

## 可為您在佛蒙特州舉行婚禮的計畫提供協助的問答集

### 1. 誰能在佛蒙特州結婚？

凡雙方年滿 18 歲，皆可在佛蒙特州公證結婚。

### 2. 是否還有其他婚姻限制？

任何受監護的人若未經監護人書面同意，皆不得結婚。佛蒙特州也不允許近親結婚。也就是說您不得與您的父母、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兄弟姐妹、子女、（外）孫子女、侄子侄女（外甥及外甥女）、阿姨或叔叔等人結婚。若任何人目前已與其他人有婚姻或民事結合關係，則不得再與另一方結婚。法律亦要求結婚雙方心智健全。

### 3. 我們需要申請結婚許可證嗎？我們需要驗血嗎？

您將需要取得許可證，但您無需驗血，也沒有等待期。

### 4. 在哪裡可以取得結婚許可證？手續費是多少？

您可以自佛蒙特州的任何鄉鎮/市書記官取得該許可證，手續費為 80 美元。許可證自簽發之日起 60 天內有效。在此期間，婚禮儀式必須由授權人員主持  
— 否則，許可證將會失去效力。

### 5. 取得結婚許可證必須提供哪些資訊？

除了您本身相關基本資訊（姓名、居住鄉鎮、出生地點和日期）外，您還必須提供您父母的姓名，包括您母親的原名（婚前）和他們的出生地。這些資訊大部分可見於您出生證明的認證副本。您也將需要提供先前的婚姻和民事結合之次數，和婚姻及民事結合終止緣由與終止時間。這些資訊將予以保密，不會納入結婚證明書。根據佛蒙特州法律，雙方皆必須簽署申請書，證明您提供的資訊之準確性。鎮書記官隨後將審查申請書，以確認所提供的資訊不會使您被禁止在佛蒙特州結婚，並且你們雙方已簽妥申請書。若雙方中至少一方在書記官面前簽署了許可證，鎮書記官將簽發許可證。

### 6. 若雙方中任何一方以前有過婚姻或民事結合關係怎麼辦？

若您的丈夫、妻子或民事結伴伴侶已離世，則可以按您的意願再婚。書記官會詢問您的配偶或民事結伴伴侶的離世日期。如果您離婚了，則可以在您之前的婚姻或民事結合關係合法解除之日之後再婚。如果你們目前為民事結伴伴侶，則你們可以自由地結婚。

### 7. 許可證能以郵寄方式簽發嗎？我們可以委由代理人辦理結婚嗎？

不行。結婚許可證不能以郵寄方式簽發，也不能委由代理人辦理結婚。

### 8. 結婚地點包括？

持有有效的佛蒙特州許可證，您可以在佛蒙特州的任何地方結婚，但只能在佛蒙特州內結婚。

## 9. 誰能為我們主持婚禮？我們需要證婚人嗎？

最高法院法官、高級法院法官、地區法官、遺囑檢驗法官、助理法官、地方治安法官或居住在佛蒙特州的任命或持照神職人員皆可主持您的婚禮。對於居住在相鄰州或國家的神職人員，若他或她的教堂、寺廟、清真寺或其他宗教組織全部或部分位於佛蒙特州，則可為您主持婚禮。居住在其他州或加拿大的神職人員如果首先在結婚所在地區的遺囑檢驗法院取得特別授權，則可為您主持婚禮。此外，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皆可向國務卿登記，成為臨時婚禮監禮人。填寫註冊表並支付 100 美元註冊費的人將收到一份證書，授權該人在佛蒙特州主持特定婚禮。個人主持婚禮之權力於相應許可證的到期日終止。有關註冊成為臨時婚禮監禮人的資訊，請造訪 <https://sos.vermont.gov/> 或致電 802-828-2363。根據佛蒙特州法律，結婚不需要證婚人，但如果您計劃舉辦宗教儀式，請確認該宗教規範是否需要證婚人。

## 10. 我們該如何處理許可證？婚禮儀式結束後有哪些需進行的事項？

根據法律，婚姻雙方必須在婚禮進行之前簽署許可證並將許可證交給婚禮主持人。婚禮儀式結束後，婚禮主持人（監禮人）將填妥有關結婚日期、地點和監禮人資訊的部分，並在您的許可證上簽名。此時，此許可證即成為結婚證書。監禮人必須在婚禮後 10 天內將證書交還給簽發證書的鎮書記官辦公室，以便將您的婚姻正式登記。如果監禮人已向國務卿登記為臨時監禮人，則應在簽署的證書上附上國務卿簽發的授權證書副本，並交回書記官辦公室。

## 11. 我們該如何取得結婚證書副本？

在您購買結婚許可證時，您可以安排鎮書記官在將您的婚姻登記在冊後立即郵寄一份證書的認證副本給您。認證副本的費用為 10 美元，許可證購買的費用為 80 美元（10 美元 + 80 美元 = 90 美元）。或者，在婚禮儀式結束兩週以後，您可以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購買許可證的鎮書記官辦公室申請額外的副本，費用為 10 美元。或者，在您的婚禮儀式結束六週後，您可以親自或書面形式向佛蒙特州健康福利部人口統計辦公室索取一份認證副本，費用同樣為 10 美元。無論哪種情況，您都將收到一份證書正本，上面蓋有鄉鎮或州印章，並由相關官員簽名並註明日期。

更新於 2023 年 7 月 1 日